

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Z2022-130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3
第六章 磋商程序.....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室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2022-130

项目名称: 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8.00 万元 (3 年合计)。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如有): /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 (4) 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书;

(5) 需提供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8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座 1-5号 3005

方式: 直接购买, 报名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200元/套(售后不退), 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名: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户: 46001003536053003445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7月4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7月4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本项目的报名登记。

2、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7月4日09：45~10：00。

3、磋商保证金为：16,000.00元，可通过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户：46050100253700000184

4、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伏波东路2号

联系方式：0898-2383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楼)3005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报名电话）、68500660；财务：0898-68555187；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诗雅

电话：0898-68500661、6850066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5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

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报价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

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1.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0898-68555187,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5250512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

项目编号：HZ2022-130 （如有分包则需注明包号，响应文件需分包装订）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

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8.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8.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18.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18.4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8.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8.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3%);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

18.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4.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19. 磋商和定标

19.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 成女士, 电话: 0898-68500661, 邮箱: hnhzzb@163.com,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 万元内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0%,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以上 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计算)。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

二、项目内容（标有▲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分中加重扣分。）

一) 全保部分

保修服务要求:

1. 保修设备明细: GE 1.5T MR BRIVO 355 整机 1 台, 飞利浦 Digital Diagnost Release 3 整机一台, 富士-DR DESUNG 整机一台。

2. 服务范围: 1) MR 部分: 包含人工, 预防性保养及耗材, 磁共振主机, 磁体, 冷头(含制冷系统)及外水冷机, 设备故障及维修所需补充的液氦。

2) DR 部分: 包含 DR 球管、平板及所有故障配件, 第三方外围设备除外。

▲3. MR 每年度 4 次定期校准和保养, DR 部分每台设备每年 2 次定期保养, 定期更换易损配件, 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 经院方签字确认后, 方视为该期保养结束。未履行维护义务或履行达不到医院要求的, 每次扣除维保费用 20000 元人民币。工程师应在院方提出服务需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4. 保修期内除用户因素外, 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5 天; 每超过一天, 顺延三天。达不到开机率的, 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损失。

▲5. 投标人能提供专业的驻点工程师人员和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的能力, 以保证设备故障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

6. 服务期内的工程师技术服务费、差旅费, 更换备件费用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涵盖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中。

7. 投标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全新的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 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

8.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9. 项目招标流程期间, 所有的维修, 更换零备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 每个季度, 医院相关科室将对设备维保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态度、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维修完成时间、工程师技术水平; 若考核不合格, 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0 元, 三次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1. 本保修项目的合同期为 3 年。

二) 技术保部分

保修服务要求:

1. 保修设备: 岛津-数字胃肠机 Uni-Vision 整机一台, 西门子-DR Ysio-Max 整机一台, 西门子 Cios Select S1 整机一台, 西门子 Mobile X-Ray Image System 整机一台, 西门子 Mobillett Mlra Max 整机一台。

2. 服务范围: 整机技术保服务, 包含人工现场维修、预防性保养, 若更换配件则另外收费, 全天 24 小时故障响应。

▲3. 每台设备每年度 2 次定期校准和保养, 定期更换易损配件, 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 经院方签字确认后, 方视为该期保养结束。未履行维护义务或履行达不到医院要求的, 每次扣除维保费用 20000 元人民币。

4. 工程师应在院方提出服务需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 (包括节假日)

5. 保修期内除用户因素外, 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5 天 (一年 365 天); 每超过一天, 顺延三天。达不到开机率, 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损失。中标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 院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维修, 维修费用由中标方确认后支付。

6. 服务期内的工程师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涵盖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中。

7. 投标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全新的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 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

8.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9. 每个季度, 医院相关科室将对设备维保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态度、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维修完成时间、工程师技术水平; 若考核不合格, 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0 元, 三次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0. 本保修项目的合同期为 3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儋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进行了采购，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				元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小写: 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款项分六期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出正式发票每 6 个月付款一次, 每次支付金额按每年合同款的_____%付款, 依次类推直至合同执行结束。甲方将按如下时间将当年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第一期: 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期: 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期: 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期: 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第五期: 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期: 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人民币_____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 2、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履行的服务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按量支付相关费用。
-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经营。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4、乙方务必遵守甲方保密性文件的管理，不能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5、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七、验收要求

由甲方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供应商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甲方的验收。

八、违约责任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原则上不超过1至5个工作日,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与同月后勤运营管理服务费相等数额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未能就续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交接工作,在合同期满当天,甲、乙双方通过交接书面签字完成,乙方方可撤出甲方场所,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不允许采取包括阻挠、破坏正常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交接等办法。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从后勤运营管理服务费扣除)。

6、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结算员工工资,导致员工罢工或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商务响应表;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

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

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

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

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乙方应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甲方赔偿。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

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纠纷处理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医院反商业贿赂协议书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政府颁发的关于治理商业贿赂及廉政风险防控文件精神，规范医疗器械（药品、耗材、设备）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甲、乙双方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共同签订本购销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信守。

一、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药品、卫生材料、化学试剂、大型设备、大宗物资等采购、新药引进及工程建设工作中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收受礼品、提成回扣或接受高档娱乐消费。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好处费。药品、卫生材料等销售人员不得进入临床进行任何临床促销活动。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核实，发现有“统方”、“回扣”等一切不良行为，甲方将停止采购、使用该产品并冻结乙方所有未付账款，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必要时提请纪律、检察等部门处理。

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购销合同，乙方必须提供证照齐全、质量合格、疗效确切、安全可靠的产品（药品、卫生材料、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后勤设备）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入库等制度，不得故意设卡、刁难乙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

五、甲方对大型设备、大宗物资、药品试剂、卫生材料等进行招标采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乙方参与竞标应诚实守信，不得串标。甲乙双方积极履行招标合同义务。

六、甲乙双方纪律检查部门定期会晤、通报购销活动情况，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予以纠正，完善相关制度。

七、本协议作为医疗器械（药品、耗材、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签署，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党委办公室备案一份。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承诺函(表1)
 - 2、报价一览表(表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税务局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5)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 6)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6)
 - 9、报价人项目业绩(表7)
 - 10、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1、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			

。

表1、承诺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 (项目编号为 HZ2022-130) 的磋商邀请函要求,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 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

项目编号：HZ2022-130

服务期（服务年限）：3年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						
报价总额(1年)	(小写):					
	(大写):					
报价总额(3年)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3年)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受托人）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
- 4、报价总额（3年）=报价总额（1年）*3

表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项目/设备	磋商文件服务 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报价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服务 响应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4、“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服务 响应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项目编号为：HZ2022-13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项目编号为：
HZ2022-130）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6、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项目编号为：
HZ2022-130）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7、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 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 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书面材料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8、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8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9、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项目编号：HZ2022-13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实质性（带★的）要求响应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即带★号的指标）要求（如有）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项目编号: HZ2022-130

投标人及服务			
序号	评比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对各项指标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 一项不满足“▲”指标项扣 5 分, 一项不满足非“▲”指标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30
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维护方案、维保服务流程、应急保障方案: 优: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6分; 良: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 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2分; 中: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具体, 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 差: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具体, 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6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16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MR 原设备生产厂家或原设备生产厂家售后代理商授权的, 提供授权书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医疗事故质量智能溯源系统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具有医疗影像自动诊断识别系统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软件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4	备件供应服务能力	供应商的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管理情况综合比较: 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损耗低、价值高的, 得 7 分; 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有一定的管理制度, 但损耗管理存在不足的, 得 5 分; 仓库配件、库存零备件缺乏合理的管理制度, 损耗率高的,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库存零配件价值评估报告证明资料复印件)	7

5	投标人业绩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全国有类似业绩案例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高1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合理和可行程度，以及关于在项目所在地投入的人力、物力，结合配件仓库便利性、应急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不完善的，得4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10
7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8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评委：